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陳淑卿委員(請假)、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陳鴻震委員(請假)、毛嘉洪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林丙輝委員(吳志文老師代)、林宜清委員、黃振文委員(請假)、林益昇委員(請假)、林清源委員、甘宗鑫委員(請假)。

記錄：莊惠君

### 壹、工作報告：

- 一、通識預選 6 月 24~25 日開始，預選結果於 6 月 27 日公告(預選開課數人次 9,487，選到人次為 7,975，缺額人次 1,512，預選率為 84.1%。預選缺額人數皆於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開放。
- 二、7 月 28 日~8 月 3 日假惠蓀林場辦理二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本校及臺綜大學生，共計 68 位學生參與。
- 三、本中心於 9 月 16~27 日辦理轉學生通識課程抵免申請。
- 四、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從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共計辦理 45 場活動，總參與約 630 人次。

###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 提案四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請 討論。

決議：

一、委員投票選出國政所廖舜右老師及通識中心廖瑩芝老師為本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

二、委員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業經 102 年 7 月 10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二、本學年度系級教評委員名單，業請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3 名，除部分教師被校長聘任為中心院級教評委員外，其餘名單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

一、簽請校長核聘中文系林淑貞教授、應經系黃炳文教授、材料系薛顯宗教授、獸醫系李衛民教授、行銷系李宗儒教授及師培中心梁福鎮教授為本中心 102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二、聘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任時，由該院推薦之預備委員擔任。如該院推薦之預備委員亦無法出任時，採得票數較高者優先之原則，依序徵詢全體預備委員擔任之。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4 頁。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 5~6 頁。

#### 提案四

案由：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院、系級升等評分表，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6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7~10 頁。

####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及申請表，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10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 11 頁。

#### 肆、 臨時動議

議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 <u>七</u>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 <u>五</u>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伍、 散會：14 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各校通識中心未設置有諮議委員會，建議刪除。
<u>第三條</u>	第四條	條次變更
<u>第四條</u>	第五條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第六條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第七條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第八條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第九條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第十條	條次變更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法規名稱</b>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要點</u>。</p>	<p><b>法規名稱</b>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組織章程</u>。</p>	<p>配合母法「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修正。</p>
<p><u>一</u>、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u>第一條</u> <u>本章程</u>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六</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u>第六條</u> <u>本章程</u>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七</u>、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七條</u> <u>本章程</u>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二</u>、..... <u>(一)</u>..... <u>(二)</u>..... <u>(三)</u>..... <u>1.</u>..... <u>2.</u>..... <u>三</u>、..... <u>四</u>、..... <u>五</u>、.....</p>	<p><u>第二條</u> ..... <u>一</u>、..... <u>二</u>、..... <u>三</u>、..... <u>(一)</u> ..... <u>(二)</u> ..... <u>第三條</u> ..... <u>第四條</u> ..... <u>第五條</u> .....</p>	<p>第二、三、四、五條法規皆依標準格式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法規名稱</b>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要點</u>。</p>	<p><b>法規名稱</b>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組織章程</u>。</p>	<p>配合母法「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修正。</p>
<p><u>一</u>、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u>第一條</u> <u>本章程</u>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四</u>、……………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u>本要點</u>辦理。</p>	<p><u>第四條</u> 第二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u>本章程</u>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七</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u>第七條</u> <u>本章程</u>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八</u>、<u>本要點</u>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八條</u> <u>本章程</u>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法規格式修正。</p>
<p><u>二</u>、…………… <u>(一)</u>…………… <u>(二)</u>…………… <u>(三)</u>……………     <u>1.</u>……………     <u>2.</u>…………… <u>五</u>、…………… <u>六</u>、……………</p>	<p><u>第二條</u> ……………     <u>一</u>、……………     <u>二</u>、……………     <u>三</u>、……………         <u>(一)</u>……………         <u>(二)</u>…………… <u>第五條</u> …………… <u>第六條</u> ……………</p>	<p>第二、三、五、六條法規皆依標準格式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評審  
標準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達基本授課時數。具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映 (10分)	依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滿意度評分。
研究 (40分)	研究 (40分)	依外審平均成績得加減6分。
服務與合 作 (30分)	年資 (10分)	現職服務年資每屆滿一學期得一分。 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
	服務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li> <li>2.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性委員會委員。</li> <li>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li> <li>4. 其他服務項目。</li> </ol>
	合作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同仁教學、研究合作之事項。</li> <li>2. 對校內外公共事務關心之程度。</li> <li>3. 其他合作事項。</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 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職等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符合升等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 二、評分

	項 目	升等教師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 複核分數
研究 著作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每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		
	五、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		
總分			
已達學術研究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擬升等助理教授總分須達 70 分；副教授總分須達 80 分；教授總分須達 9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系級)

## 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分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改聘)職等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 二、評分

項	目	評審標準	分數
教學 績效 30 分	任教課程 (10分)	達基本授課時數。具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	
	學生反映 (10分)	依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滿意度評分。	
研究 著作 40 分	研究 (40分)	依外審平均成績得加減6分。	
服務 與 合作 30 分	年資 (10分)	任現職日期	人事室 簽章
		教師證書字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資	
			任現職年資服務每屆滿一學期得一分。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
服務 (10分)		1.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 2.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性委員會委員。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 4. 其他服務項目。	
合作 (10分)		1. 與同仁教學、研究合作之事項。 2. 對校內外公共事務關心之程度。 3. 其他合作事項。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院級)

## 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分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改聘)職等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系教評會評分	院教評會評分	
				分數	小計
教學 績效 30 分	任教課程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教材教案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學生反映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研究 著作 40 分	研究 (4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服務 與 合作 30 分	年資 (10分)	請參閱系教評會 評分(年資業經人 事室認定在案)			
	服務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合作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總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辦理。	刪除條文
<u>第五條</u> <u>通識教學特優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產生。遴選前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資料外審。</u> <u>外審委員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密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圈選三人。</u>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分為外部審查及內部審議。 外部審查委員三人，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圈選之。 教學特優教師資料應由外部委員審查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	一、第六條文字修正。釐清外部審查及執行委員會排序推薦之權責分配。 二、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第七條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第八條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第九條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第十條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